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

发布时间: 2009-01-06 09:44

文档来源: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三号

2004年3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现予公布，自2004年4月15日起施行。

2004年3月26日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

(2004年3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森林草原防火组织
- 第三章 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
- 第四章 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
- 第五章 善后工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危害，保护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城市市区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条例所称森林草原防火，是指森林、林木、林地火灾和天然草原、人工草地火灾的预防和扑救。

第三条 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防消结合的方针。

第四条 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各部门各单位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实行部门和单位领导负责制。

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保护森林草原资源，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域居住或者工作的公民，应当按照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要求，承担森林草原防火责任。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草原防火规划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及农业、林业、牧业专项发展规划，保障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防扑火工作需要，将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专项安排，并根据经济发展和工作需要逐步增加。

第六条 自治区鼓励支持森林草原防火科学研究，推广和运用先进监测手段、防扑火技术和防火设施设备，不断提高森林草原防火的科技水平。

第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森林草原防火组织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当地驻军、武警部队设立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受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所在旗县级人民政府委托，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

及其所属的国有林业局设立防火指挥部，负责施业区内的防火工作。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各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制定并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规划和措施，组织预防森林草原火灾；
- （三）组织森林草原防火安全检查，督促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加强防火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 （四）进行森林草原防火的宣传教育，组织森林草原防火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培训森林草原防火专业人员；
- （五）掌握火情动态，制定扑火预备方案，统一组织和指挥扑救森林草原火灾；
- （六）及时逐级上报和下传森林草原火情火灾信息及有关事项，进行森林草原火情火灾统计，建立火灾档案，会同有关机关调查处理森林草原火灾案件；
- （七）协调解决地区之间、部门之间有关森林草原防火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 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域的国有林业局和林场、农场、牧场、铁路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部队、嘎查村等，应当建立相应的森林草原防火组织，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防火责任区内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第十一条 森林草原防火区域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国有林业局和林场、农场、牧场、自然保护区、旅游区、风景名胜区应当建立森林草原专业防扑火队；苏木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组建森林草原防扑火队；其他有森林草原防火任务的单位和嘎查村应当组建群众防扑火队。

各级各类森林草原防扑火队接受当地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的指挥、调动和业务指导，其机构和人员应当保持稳定，并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

第十二条 驻自治区武警森林部队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上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在接受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任务时，应当服从当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驻自治区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边防部队在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时，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物资、设备；跨地区执行任务的，应当提供交通运输支持。

第十三条 有森林草原防火任务的单位和嘎查村，应当配备森林草原防火巡护人员，持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印制核发的防火巡护证件，负责巡护本防火责任区，宣传防火知识，管理、监督野外用火，及时报告火情，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森林草原火灾案件。

第十四条 行政区或者国有林业施业区交界的有关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国有林业局，应当建立森林草原防火联防组织，确定联防区域，明确联防责任，规定联防制度和措施，检查、督促联防区域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在森林草原重点防火区域建立航空防扑火站点，开展航空防扑火工作。

第三章 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划定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单位，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度并定期进行检查。落实防火责任制应当贯彻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落实防火责任方面，必须接受当地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的监督。

有森林草原防火责任的单位和嘎查村，应当将防火责任逐级落实到个人。

林区、草原的嘎查村应当制定森林草原防火村规民约。

对精神病人、痴呆傻人员、未成年人，监护人应当加强监护，防止其引发火灾。

第十六条 在林区、草原的单位和嘎查村，应当履行下列森林草原防火安全责任：

- （一）制定森林草原防火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 （二）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安全责任和义务，确定防火责任人和责任区；
- （三）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 （四）定期进行森林草原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五）按照森林草原防火技术规范，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配备防火器材，设置防火宣传标志，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经常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森林草原防火意识。

电台、电视台、报社等宣传媒体应当经常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公益宣传。

设在林区草原的各级各类学校，应当经常进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

第十八条 每年的3月15日至6月15日、9月15日至11月15日为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期。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当地防火期的开始时间提前或者结束时间推后，划定森林草原防火戒严管制区，规定防火戒严管制期，发布森林草原防火戒严令，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防火期内，各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信息畅通。防火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擅自离岗。

第十九条 防火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域。个人确需进入的，须持身份证或者有效证件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申请办理防火通行证；因生产、建设、勘察等需要进入的，必须持有有关证明文件，报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批准，申请办理防火通行证、野外用火许可证，签订防火责任书；需进入国有重点林区的，还必须事先征得林业局、林场经营管理单位的同意。

第二十条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单位批准，可以设立森林草原防火检查站。防火检查站有权对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域的车辆和人员进行防火检查，纠正违反防火规定的行为，并有责任进行防火知识宣传。

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域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防火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域禁止野外吸烟、上坟烧纸、取暖、野炊等野外用火，因生产、生活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点烧防火隔离带和生产性用火，必须经旗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单位批准，领取生产用火许可证；经批准进行生产性用火的，要有专人负责，事先开好防火隔离带，安排扑火人员，准备扑火工具，并将用火时间提前报告当地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和通知毗邻地区，在做好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在三级风以下的天气用火，确保用火安全。

（二）需要野外生活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采取隔火措施，用火后必须彻底熄灭余火。

第二十二条 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域作业和通过的各种机动车辆必须安装防火装置，并采取有效措施，严防漏火、喷火和机车闸瓦脱落引起火灾。行驶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域的列车、营运客车和公共汽车，司乘人员要对旅客进行防火安全教育和管理，严防旅客丢弃火种。在野外操作机械设备的人员，必须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严防失火。

铁路、公路、电力、石油、燃气管道的管理单位和工矿企业等，必须在有引发火灾危险的地段和地带，开设防火隔离带，设置防火宣传标志，配备巡护人员，做好巡护和防扑火工作。

第二十三条 防火期内，需要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必须经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做好灭火准备工作后方可实施。

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域使用枪械狩猎。

第二十四条 防火戒严管制区内，在森林草原防火戒严管制区域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火灾的车辆、机械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严格管理户内生产、生活用火。

第二十五条 防火期内，各级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域进行经常性清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排除，并将擅自进入或者虽经批准但防火措施未落实的单位、人员清理出森林草原防火区域。

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域从事农业、牧业、渔业和其他生产的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体户，应当对所雇佣的人员加强防火安全教育和管理，遵守各项防火制度。

第二十六条 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域进行工程设施建设，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防火林带。工程设施建成后，经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进行森林草原防火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森林草原防火隔离带或者防火林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责令限期整改。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程设施，必须设置在防火安全地带。原有工程设施未达到防火安全要求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搬迁或者采取安全的防火措施。

进行生态建设，应当同时进行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域设置旅游景点，开办旅游项目，应当征得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同意，并落实防火安全措施。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火规划。森林草原防火规划应当包括总体工作目标和措施、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配备及维护、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培训、经费保障、制度建设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森林草原防火规划的要求，有计划地进行下列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设备建设：

（一）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域的国界内侧以及林牧区的集中居民点、工矿企业、仓库、学校、部队营房、重要设施、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等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防火林带；

- (二) 配备防火交通运输、探火灭火、了望和通讯设备等;
- (三) 在重点防火地区修筑防火道路, 飞机起降站点, 建立防火物资储备库, 储备必要的防火物资;
- (四) 在森林草原重点防火区域, 建立火险监测和预报站点;
- (五) 建立森林草原防火信息网络, 保障防火信息畅通;
- (六) 设置自治区统一的森林草原防火报警电话号码。

第二十九条 开设防火隔离带, 必须达到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开设防火隔离带, 原则上在本行政区域内进行, 确需越界开设的, 由相关地区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

禁止在防火隔离带上从事种植活动。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应当建立防火专用车辆、器材、设备和设施管理使用制度, 定期进行检查, 保证防扑火的需要。

森林草原防火专用车辆配备专用牌照, 免交购车附加费、养路费、过路过桥费、过隧道费、停车费等费用。为执行扑火任务临时抽调、征用的车辆, 在扑火期间免交过路过桥费、过隧道费、停车费等相关费用。

第三十一条 气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草原防扑火要求, 做好森林草原火险天气监测预报工作, 及时向各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和驻当地的武警森林部队提供火灾监测信息资料, 发布森林草原火险天气监测预报、临近自治区境外火场趋向监测预报、火场天气预报和实施人工增雨作业。有关电台、电视台、报社对发布的预报应当及时无偿播报。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盗窃、破坏、挪用、拆除森林草原防火设施设备, 不得堵塞防火道路, 不得阻碍防火隔离带的开设, 不得挤占当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指配的森林草原防火专用电台频率, 不得干扰和影响电台的正常使用。

第四章 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 必须立即进行扑救, 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禁止谎报森林草原火情。

各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接到火灾报警, 必须立即核实, 组织当地军民扑救, 并按照规定逐级上报。

行政区域或者国有林业施业区交界处发生火灾, 实行谁先发现、谁先报告、谁先扑救的原则, 不受行政区域或者国有林业施业区界限的限制。

森林草原火灾信息, 由各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逐级上报, 经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核实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发布。

第三十四条 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统一组织和指挥。接到扑火命令的单位和人员, 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赶赴指定地点, 投入扑救。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 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 可以建立扑火前线指挥部。扑救跨旗县级行政区域或者国有林业施业区的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者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组织前线扑火指挥部。扑火前线指挥部负责扑火现场的统一调度指挥, 根据扑火的紧急需要决定征用、调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 采取开设隔离带、清除障碍物、取水、实施人工增雨、实施局部交通管制或者戒严等紧急措施。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扑火前线指挥部的决定。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应当按照防扑火预备方案和火场动态科学指挥。

参加扑火的人员应当由防扑火专业人员组织和指挥。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不得动员残疾人员、孕妇和未成年人参加。

第三十五条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 气象部门应当及时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气象预报; 交通、铁路、民航等部门应当优先提供运输工具和场站服务, 保证防扑火物资运输畅通; 邮政、电信部门应当保证通信畅通; 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妥善安置、救济灾民; 公安部门应当及时查处森林草原火灾案件, 加强治安管理; 卫生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做好医疗救护工作; 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做好人员、财产的疏散和转移, 并做好物资供应等有关工作。

第三十六条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 对火灾现场必须全面检查, 清理余火, 并留有足够人员看守火场, 经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检查验收合格后, 方可撤出看守人员。

第五章 善后工作

第三十七条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制定植被恢复计划, 并组织实施; 做好过火地的病虫害防治和火灾地区人畜疫病的防治、检疫, 防止疫病的发生和传播。

第三十八条 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牺牲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工人和临时工), 由其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 其他人员由火灾肇事单位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火灾肇事单位不能确定的, 由起火单位负责医疗、抚恤; 火灾肇事单位和起火单位确实无力负担的, 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

对在扑救火灾中牺牲的人员，按照《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应当追认为烈士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费用按照下列规定支付：

（一）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扑火期间的工资、差旅费，由其所在单位支付。

（二）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扑火期间的生活补助费，其他人员参加扑火期间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费，以及扑火期间征用、调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所消耗的费用，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由火灾肇事单位或者肇事人支付；火灾肇事单位或者肇事人不能确定的，由起火单位支付；火灾肇事单位、肇事人或者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支付。

扑救跨行政区域或者国有林业施业区火灾发生的前款（一）、（二）项规定的费用，应当由火灾发生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协调解决。

第四十条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起火的时间、地点、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损失，人力与物资消耗，人、畜伤亡及造成的其他损失，进行调查，记入档案。对于发生在国界附近的火灾，重大、特大火灾和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火灾，当地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应当建立专门档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

各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要按照国家关于森林草原火灾划分标准以及森林草原火灾统计报告表的要求，进行火灾统计，逐级上报，并报同级统计部门。

第四十一条 森林草原火灾损失的评估，应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认定的符合资质的评估单位进行。森林草原火灾损失的计算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制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授权部门依照国务院森林、草原防火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资源及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域的；

（二）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域野外用火的；

（三）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域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的；

（四）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域使用枪械或者擅自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勘察和施工活动的；

（五）森林草原防火设施和措施不落实，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有火灾隐患，未按照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规定期限改正和消除的；

（六）盗窃、破坏、拆除森林草原防火设施设备的；

（七）单位和个人不服从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延误扑火的；

（八）过失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

（九）拒绝、阻碍森林草原防火监督检查人员实施防火检查的。

第四十三条 森林草原火灾给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由肇事单位或者肇事人

附件下载：